

编号：CECC-CFP-009:2025 A/1

产品碳足迹认证专用实施规则 蒸汽发生器

2025年10月11日发布 2026年5月18日修订 2025年10月11日实施

中电联（北京）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目 录

1 目的和范围	4
1.1 目的	4
1.2 范围	4
2 认证依据标准	4
3 认证模式	4
4 认证单元划分	4
5 认证程序	5
5.1 认证申请	5
5.2 受理	6
5.3 文件评审	7
5.4 现场检查	8
5.5 产品碳足迹核查	9
5.5.4.2 原材料获取阶段	22
5.5.4.3 产品生产阶段	23
5.5.4.5 产品使用阶段	27
5.5.4.6 产品生命末期阶段	27
6 获证后监督	29
6.1 监督时间	29
6.2 监督内容	29
6.3 监督人日数	30

6.4 监督检查结论	30
6.5 监督检查结果评价	30
附件 1	32
附件 2	32

修订说明，中心结合国认监〔2024〕3号文件的规定，做出修改如下：

1. 增加 5，蒸汽发生器产品碳足迹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；
2. 6.5.3.4 数据收集要求（4），结合中心对蒸汽发生器产品碳足迹因子值匹配技术通报，修改因子值选取要求；
3. 增加 6.6，认证复核与决定要求；
4. 增加 7.6，再认证的检查要求；
5. 增加 8，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；
6. 增加 9，认证证书状态变化条件。

1 目的和范围

1.1 目的

本文件依据中心编制的《产品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（通则）》（CNCA-CFP-01:2025）编制，规定了蒸汽发生器产品碳足迹认证实施的具体要求。

本文件与《产品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》（通用）（以下简称通用实施规则）配套使用。

1.2 范围

本文件适用于蒸汽发生器产品碳足迹认证活动。

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标准、技术、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，应以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公告为准。

2 认证依据标准

GB/T 24067-2024 《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》

Q/CECC CPTZJ-0012:2026 《温室气体 电力装备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蒸汽发生器》

3 认证模式

认证模式为：初始检查 + 产品碳足迹核查 + 获证后监督

4 认证单元划分

蒸汽发生器原则上按照产品种类划分认证单元。同一生产企业、同一种类产品作为一个认证单元。

同一生产企业、同一种类产品，但生产场地不同时，应作为不同认证单元。

蒸汽发生器产品种类，包括：

- a) 自然循环蒸汽发生器；
- b) 直流（强迫循环）蒸汽发生器。



中电联（北京）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产品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

CECC-GZ01-2025 B/2

发布日期：2023年10月30日

实施日期：2025年09月08日

修订日期：2025年09月16日

中电联（北京）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规则由中电联（北京）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布，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。

制定单位：中电联（北京）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起草人：潘苏东、杨丹

审核人：李昱彤

产品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

1 适用范围

本规则是针对电力装备产品的直接涉碳类认证实施规则，适用于中电联（北京）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CECC”）开展的电力装备相关的产品碳足迹认证工作，可为申请方/受检查方/获证组织进行产品碳足迹认证提供指导。

2 认证依据

GB/T 24067-2024《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》

PAS 2050: 2011《商品和服务的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》

中电联各类产品碳足迹认证文件：

CECC-CFP-001:2025《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专用实施规则 输电杆塔》和 T/CEC 1072-2025《温室气体 电力装备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输电杆塔（产品种类规则）》

CECC-CFP-002:2025《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专用实施规则 导地线》和 T/CEC 1069-2025《温室气体 电力装备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导地线（产品种类规则）》

CECC-CFP-003:2025《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专用实施规则 电力电缆》和 T/CEC 1071-2025《温室气体 电力装备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电力电缆（产品种类规则）》

CECC-CFP-004:2025《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专用实施规则 电站锅炉》和 T/CEC 1070-2025《温室气体 电力装备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电站锅炉（产品种类规则）》

CECC-CFP-005:2025《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专用实施规则 智能电能表》和 T/CEC 1074-2025《温室气体 电力装备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智能电能表（产品种类规则）》

CECC-CFP-006:2025《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专用实施规则 互感器》和 Q/CECC CPTZJ-0010《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互感器》

CECC-CFP-008:2025《产品碳足迹认证专用实施规则 紧固件》和 Q/CECC

如在数据库内建模量化的情况下，应要求委托人通过表格、LCA 软件程序的屏幕截图等方式，透明地展示其碳足迹量化模型，并对其使用的数据进行交叉核验。

4.3.4 核查报告编制

核查报告的基本格式应符合本文件附录《产品碳足迹核查报告（模板）》的规定。

4.4 技术评审

应选择独立的、有能力的且没参与实施核查的人员（一人或多人）作为技术评审人。在意见出具之前，技术评审人应独立完成技术评审。技术评审可以在核查过程中实施，以便在意见出具之前，使技术评审人员发现的重大问题得到解决。

4.5 决定和核查陈述的签发

技术评审完成后，机构应作出是否认定产品碳足迹量化的决定。当机构签发核查陈述时，陈述的内容应符合 ISO 14064-3 中 9.3 条款的相关要求。

4.6 核查陈述签发后发现的事实

检查组应获取充分适宜的证据并识别截止核查陈述之日的相关信息。如果在此日期之后发现可能影响核查陈述的事实或新信息，检查组应采取适当的行动，包括尽早与责任方、委托方和产品碳足迹核查方案编制方沟通。检查组也可以与其他利益相关方沟通此类现实情况。

**详细内容请电话联系中电联(北京)检测
认证中心潘苏东 13581846649**



蒸汽发生器产品碳足迹证书

证书编号：
获证企业名称：
注册地址：
产品名称/型号/规格：
核查准则：

产品商标：
时间边界：
系统边界：
功能单位：
声明单位：
产品碳足迹数值：

制造商及地址：
生产商及地址：
发证日期：
有效期至：
认证模式

总经理：_____

产品各阶段碳排放比例



电力认证

中电联（北京）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CEC (Beijing) Testing & Certification Center Co., Ltd.

本证书的有效性是通过年度监督检查得到的保持，请按以下方式查询核实：本中心网址：www.cecc.com.cn；
本中心电话：010-8393 5893 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西路9号院7号楼8层801-1 邮编：100076